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二〇〇七年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主席

李嘉誠

#### 副主席

李澤鉅

####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黃頌顯

###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合資格會計師

羅弼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

- 公司資料
- 2 業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
- 10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15 權益披露
- 32 企業管治
- 3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34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 業務摘要

---

###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一千四百一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四
- 上半年度溢利增至港幣二百八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三
- 每股盈利增至港幣六元七角五仙，增加百分之五十三
- 來自固有業務之經常性EBIT(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增至港幣二百零八億六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
- 目前全球3G客戶總人數超過一千五百九十萬名，增加百分之七
- 3集團之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二百八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
- 3集團達到現金流量目標，於今年上半年內錄得單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
- 3集團之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總額於上半年度減至港幣十六億零五百萬元，改善百分之七十二
- 負債淨額減少百分之二十四

## 主席報告

集團固有業務與3集團在今年上半年錄得穩健增長。集團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四，為港幣一千四百一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來自固有業務之收益總額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經常性盈利(「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與百分之十，為港幣一千一百三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二百零八億六千九百萬元。期內3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港幣二百八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元。3集團達到現金流量目標，於今年上半年內錄得單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sup>(1)</sup>，管理層預期此趨勢應可在下半年繼續。此乃一項重要里程碑，顯示整體而言，3集團之業務收益總額預期足以支付日常之經營成本及上客與保留客戶成本。

於五月，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完成出售其印度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港幣八百六十六億元，並錄得出售所得收益港幣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其後和記電訊國際宣佈派發每股港幣六元七角五仙之特別股息，並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於和記電訊國際之出售所得收益中，集團佔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萬元，而所佔現金股息為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

### 半年業績

集團上半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八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之中期溢利港幣一百八十八億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三。每股盈利港幣六元七角五仙(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四元四角一仙)，上升百分之五十三。上述業績已計入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七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十六億九千萬元)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共港幣三百五十億零二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三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此乃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出售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得收益，部分用以抵銷出售一項內地收費公路基建項目之一次性虧損港幣八億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角一仙)予二〇〇七年十月四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七年十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固有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繼續穩步增長，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一百七十七億五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六。總吞吐量為三千一百五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四。主要帶動吞吐量增長之業務及其增幅為：

- 內地鹽田港，百分之十四；
- 香港葵青碼頭，百分之十一；
- 內地上海地區港口貨櫃碼頭，百分之十；
- 荷蘭鹿特丹之歐洲貨櫃碼頭，百分之十二；
- 印尼雅加達港口貨櫃碼頭，百分之十七；

以及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收購之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TERCAT」)之首年貢獻。

該部門之EBIT為港幣五十七億六千萬，增加百分之十。主要帶動EBIT增長之業務及其增幅為：

- 鹽田港，百分之十三；
- 鹿特丹之歐洲貨櫃碼頭，百分之三十四；
- 和記碼頭(英國)，百分之三十二；

以及TERCAT提供之EBIT。

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上半年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二十八。

期內該部門繼續擴展鹽田、珠海高欄、鹿特丹與巴拿馬之現有設施。新收購之西班牙、厄瓜多爾、越南與阿曼設施之建設及提升工程亦進展理想。此外，該部門繼續選擇性尋求新投資機會。於四月，集團獲選為發展澳洲布里斯班港第十一及十二號貨櫃泊位之優先營運商。於五月，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之財團獲授一項四十九年期之經營權，可在土耳其伊茲米爾港經營一個新碼頭。該項營運權包括件雜貨、散雜貨與郵輪設施以及貨櫃碼頭，預期在二〇〇七年年底前啟用。目前，該部門經營世界七大最繁忙貨櫃港口之其中五個，於二十三個國家擁有共四十五個碼頭二百五十七個泊位之權益。

(1) 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為已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及保留客戶成本(「上客成本」)，但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港幣五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與港幣二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九。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十。租金總收入為港幣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主要由於香港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反映因辦公樓物業需求持續強勁，約滿續租時租金獲得上調。出租物業組合已租出百分之九十五。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一，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上海逸翠園之住宅單位。該部門集中發展內地之龐大土地儲備權益，並會繼續尋求其他可提供理想回報之物業發展機會。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權益(包括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發展成九千三百萬平方呎物業，以住宅物業為主，其中百分之九十六在內地、百分之三在英國與海外及百分之一在香港。

集團酒店業務之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因香港與內地持續蓬勃之觀光旅遊業而受惠。

## 零售

集團零售部門收益總額共港幣五百一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二，主要增長來自若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包括內地屈臣氏、德國與波蘭之Rossmann及荷比盧三國之Kruidvat，以及去年十一月收購之烏克蘭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提供全期收益。該部門之EBIT為港幣八億零三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百分之五，主要由於香港百佳超級市場、豐澤與屈臣氏之業績上升，亞洲與歐洲大陸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業績增長，以及烏克蘭業務之全期貢獻；但該等增長部分因英國Savers與Superdrug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及法國Marionnaud Parfumeries(「蔓麗安奈」)之業績倒退而抵銷。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期內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五與百分之四。

零售部門自去年年底重組管理層後，新管理層專注整合與精簡業務流程，以提高效益與盈利能力，同時減少存貨量，對上半年度之邊際利潤構成一次過之負面影響。期內之業務擴展僅限於內部自然增長，並以內地業務為主。零售店舖數目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輕微上升，目前在全球三十六個市場經營超過七千八百家零售店。零售部門將繼續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益與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七億四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五。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億零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七。長江基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期間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六。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長江基建公佈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作價人民幣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元(約港幣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估計出售所得收益為港幣八億一千萬元，將於長江基建之下半年業績內列賬。集團按資產估值綜合調整作出調整後，預計出售所帶來之一筆過稅前虧損港幣八億九千萬已於本期間入賬。

集團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繼續錄得理想業績，收益總額為六十四億零七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四。盈利淨額為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九。本期間之盈利淨額包括因稅率調減而獲益三千萬元，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則為三億二千八百萬元。撇除上述稅項利益，盈利淨額增加百分之十四。總產量由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之每天三十四萬八千七百桶石油當量增至每天三十八萬四千六百桶石油當量，增幅百分之十。赫斯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期間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二十二。

期內，赫斯基之主要發展項目進展理想，並開拓數項新商機。德加油砂項目正提高生產量，預期在二〇〇八年年底產量將達每天三萬桶。於四月，赫斯基宣佈白玫瑰油田已完成第七個生產油井，並獲監管當局批准將產量增至每年五千萬桶，每天最高產量為十四萬桶。於六月，赫斯基獲授一個勘探牌照之百分之八十七點五權益，可於格梭蘭迪斯科島西岸離岸約一百二十公里、覆蓋面積約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平方公里之兩個採油區勘探。於七月，赫斯基完成收購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利馬之煉油廠，該設施產量為每天十六萬五千桶。赫斯基將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整合赫斯基之重質油與油砂生產業務，務求提升該煉油廠之價值。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主要為集團持有大量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之業績。該等業務之EBIT為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三，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招股上市取得港幣三億零七百萬元之一筆過攤薄收益，以及在二〇〇七年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減少。財務及投資業務佔集團固有業務EBIT百分之十一。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包括綜合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之賬目)共港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億三千

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一千三百零四億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十三。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負債為港幣三千零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包括綜合和記電訊國際之賬目)。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內除去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綜合負債共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零二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二十四。

### 和記電訊國際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公佈來自持續業務之營業額(不包括印度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二。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百億零八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萬元)，包括出售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得溢利港幣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和記電訊國際之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六百八十萬。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營業額與EBIT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九。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公佈已將所持和記電訊國際股權由約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五提高至逾百分之五十。由當天起，和記電訊國際被視作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其資產負債與業績已綜合於集團之賬目內。

### 電訊-3集團

期內3集團持續擴大客戶基礎，除3意大利外，全部業務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均有改進。意大利當局實施一項影響全業界之規定，取消客戶為預繳卡增值時付予各營運商之費用(「貝薩尼法令」)，因而對3意大利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增進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8,191	23,509	+20%
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 EBITDA	6,823	4,211	+62%
上客成本總額	(8,428)	(9,896)	+15%
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 LBITDA	(1,605)	(5,685)	+72%
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5,755	6,810	+15%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列作支出後 EBITDA	4,150	1,125	+269%

集團之登記3G客戶人數於期內增加百分之七，目前共有超過一千五百九十萬名客戶。儘管各個市場之競爭持續激烈，3集團之平均每月客戶轉台率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下降至百分之二點七，去年同期及二〇〇六年全年分別為百分之三點二與百分之二點九。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人數比例亦持續提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佔3集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八，二〇〇六年年底則為百分之四十五。3集團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百分之八十，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七十九。期內意大利、英國與澳洲當局均實施調減網絡互聯及其他費用之法例，對收益構成不利影響。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為四十四點七四歐羅，較二〇〇六年全年之四十五點六三歐羅整體微降百分之二。儘管英國、瑞典與丹麥之平均ARPU錄得增長，但意大利之ARPU受貝薩尼法令之不利影響而下降，抵銷上述增長。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3集團之非話音收益比例佔ARPU總額百分之三十，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增加兩個百分點，並與二〇〇六年全年相若。在今年下半年，3集團將繼續集中爭取較高價值之客戶及提升非話音收益，以助抵銷法例規定減低收費之不利影響。X-Series系列服務於期內在主要市場推出，現正推出USB寬頻數據機及其他寬頻服務，而客戶選用該等新服務之情況令人鼓舞。期內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推廣折扣，整體折扣佔ARPU約百分之四，與二〇〇六年全年相若。

由於持續集中爭取優質客戶及減低轉台率，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共港幣二百八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元。基於收益上升及一直嚴格控制成本，3集團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錄得百分之六十二增長，共港幣六十八億二千三百萬元。上客成本(包括爭取新客戶及保留原有合約客戶之成本)共港幣八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五。此項改進反映手機成本持續下降，以及期內重整英國與意大利之分銷安排帶來之裨益。基於上述原因，3集團連續十二個月之每位客戶加權平均上客成本持續下降，由二〇〇六年全年之二百五十歐羅減少百分之十一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二百二十二歐羅，而按連續六個月計算則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九十六歐羅。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改善百分之七十二，減至港幣十六億零五百萬元。

折舊與攤銷支出(包括網絡折舊、牌照費、內容與其他權利攤銷及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共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該增長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年初上客活動之資本化合約客戶上客成本之攤銷增加，及歐羅與英鎊兌港元之匯率轉強，令此增幅因非現金之換算而增加港幣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由於3集團在期內啟動更多網絡及進行HSDPA網絡提升工程，網絡折舊亦有增加。

期內LBIT為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二千四百萬元，改善百分之六，但在匯率變動之狀況下，換算為港元時削弱了LBIT之改善情況。儘管匯率變動並不會影響相關之營運表現，但賬目中之LBIT因而增加港幣十億零二千二百萬元。撇除匯率變動之影響，LBIT改善百分之十四。



## 主要業務指標

3 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 3G 業務之主要業務指標為：

	客戶總人數					
	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 登記客戶人數 (千名)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5,566	2,111	7,677	—	19%	5%
英國與愛爾蘭	1,623	2,472	4,095	3%	3%	3%
澳洲 <sup>(1)</sup>	157	1,293	1,450	7%	14%	13%
瑞典與丹麥	112	729	841	29%	19%	20%
奧地利	138	336	474	16%	10%	12%
<b>3 集團總額</b>	<b>7,596</b>	<b>6,941</b>	<b>14,537</b>	<b>2%</b>	<b>11%</b>	<b>6%</b>
香港 <sup>(1)</sup>	23	911	934	2%	18%	18%
以色列 <sup>(1)</sup>	—	453	453	—	44%	44%
<b>總額</b>	<b>7,619</b>	<b>8,305</b>	<b>15,924</b>	<b>2%</b>	<b>13%</b>	<b>7%</b>

  

	客戶收益總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收益 (千)			比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收益增長 (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441,798 歐羅	555,173 歐羅	996,971 歐羅	-22%	20%	-3%
英國與愛爾蘭	81,499 英鎊	730,242 英鎊	811,741 英鎊	1%	-1%	-1%
澳洲	34,893 澳元	506,533 澳元	541,426 澳元	-3%	12%	11%
瑞典與丹麥	37,557 瑞典克朗	1,788,829 瑞典克朗	1,826,386 瑞典克朗	39%	23%	24%
奧地利	2,974 歐羅	91,726 歐羅	94,700 歐羅	3%	4%	4%
<b>3 集團總額</b>	<b>591,246 歐羅</b>	<b>2,235,151 歐羅</b>	<b>2,826,397 歐羅</b>	<b>-17%</b>	<b>8%</b>	<b>1%</b>

  

	比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收益增長 (百分比)					
	總額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總額	ARPU	ARPU 百分比	總額
意大利	-24%	19%	-4%			
英國與愛爾蘭	22%	15%	16%			
澳洲	17%	51%	50%			
瑞典與丹麥	32%	59%	58%			
奧地利	-25%	19%	17%			
<b>3 集團總額</b>	<b>-16%</b>	<b>25%</b>	<b>14%</b>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消費 (「ARPU」) <sup>(2)</sup>					
	總額			比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ARPU 百分比
			當地貨幣 / 港幣		當地貨幣 / 港幣	
意大利	22.39 歐羅	52.99 歐羅	31.54 歐羅 / 321	-7%	10.21 歐羅 / 104	32%
英國與愛爾蘭	18.82 英鎊	56.00 英鎊	46.81 英鎊 / 708	1%	15.00 英鎊 / 227	32%
澳洲	41.19 澳元	72.81 澳元	69.16 澳元 / 426	-2%	17.09 澳元 / 105	25%
瑞典與丹麥	84.58 瑞典克朗	465.04 瑞典克朗	427.45 瑞典克朗 / 475	6%	96.71 瑞典克朗 / 107	23%
奧地利	17.50 歐羅	52.73 歐羅	49.57 歐羅 / 506	-3%	10.67 歐羅 / 109	22%
<b>3 集團平均</b>	<b>23.10 歐羅</b>	<b>62.44 歐羅</b>	<b>44.74 歐羅 / 456</b>	<b>-2%</b>	<b>13.60 歐羅 / 139</b>	<b>30%</b>

註 1：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與和記電訊國際所公佈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八月二十二日之淨人數增長。

註 2：ARPU 相等於未計推廣折扣及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益總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曾撥出或接收電話或使用 3G 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3 集團之營運摘要如下：

### 意大利

3 意大利期內之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五，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共有七百四十二萬人，目前共有七百七十萬人，其中包括使用流動數碼視像廣播服務(「DVB-H」)之客戶超過七十一萬九千人。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由二〇〇六年年底之百分之二十四提升至百分之二十七。每月轉台率增至百分之二點七，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則為百分之二點三。活躍客戶於期內增加百分之七，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七。期內受實施貝薩尼法令之不利影響，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由二〇〇六年全年之三十三點九九歐羅下降至三十一點五四歐羅。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非話音服務用量佔ARPU總額百分之三十二，仍然優於市場平均水平。基於上述原因，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並較去年下半年減少百分之三，並對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構成不利影響。儘管3意大利在期內若干月份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但未能達至全期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總EBITDA。管理層現正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緩和貝薩尼法令之影響，並期望達到全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之目標。在意大利之HSDPA網絡提升工程繼續進行，目前覆蓋約百分之八十二網絡。3意大利正探討與其他機構共用基站及其他基礎設施之合作機會，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發揮協同效應。

### 英國及愛爾蘭

3 英國之新管理層於期內取得良好進展，繼續以爭取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為目標，同時限制預繳客戶市場之推廣。3愛爾蘭業務繼續穩步發展。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兩地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三至四百萬人，目前則超過四百一十萬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客戶總人數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與二〇〇六年年底相若，並提供約百分之九十收益。每月轉台率持續改善，為審慎起見，該數據已包括現有登記客戶總人數中可能取消服務之非活躍預繳客戶。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合計預繳及合約客戶轉台率平均為百分之三點六，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則為百分之三點八。令人鼓舞的是，佔收益總額百分之九十之合約客戶，轉台率保持於百分之二點五水平，與二〇〇六年下半年相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

七十五，與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儘管二〇〇七年四月引進調低網絡互聯與漫遊費用之法例帶來不利影響，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仍增加百分之一至四十六點八一英鎊。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非話音收益所佔ARPU總額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九增至百分之三十二，達十五英鎊，二〇〇六年則為十三點四四英鎊。以英鎊計算之合計收益較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六，但較去年下半年減少百分之一，反映四月份生效之調減網絡互聯費用規定所構成之負面影響。以英鎊計算之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經常性EBITDA持續改善，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一。3英國期內透過多項措施減低分銷成本與平均手機成本，令上客成本大幅下降。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較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減少百分之十七，而上客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逾一億六千萬英鎊或百分之四十三。因此，3英國之現金流量於期內得以大幅改善。以英鎊計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經常性EBITDA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九十六。期內集團以英鎊銀行貸款償還若干非英鎊貸款，替以英鎊為單位之3英國資產設立自然外匯對沖，集團因而錄得一項港幣三億六千八百萬元之匯兌收益。有關HSDPA服務之網絡提升工程已於主要城市展開，而且進度理想。3英國正探討與其他機構共用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之合作機會，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完善覆蓋。

### 澳洲

在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活躍3G客戶總人數於期內增加百分之十三，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一百四十萬人，目前共有一百四十五萬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九，並提供超過百分之九十三收益。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合約客戶之每月轉台率平均為百分之一點二，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則為百分之一。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網絡互聯費用調減法例，對ARPU亦有不利影響。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ARPU下降百分之二至六十九點一六澳元；其中非話音收益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與二〇〇六年相若。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並較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增加百分之十一。此外，HTAL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繼續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有關HSDPA服務之網絡提升工程已於今年三月完成。隨著網絡數據傳輸速度提高，HTAL乘勢推出無線網絡接駁新產品，客戶初步反應令人鼓舞。

### 其他3集團業務

其他各項3G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均繼續取得進展：

- 瑞典與丹麥之合計業務於期內增長強勁，期內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二十，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八十萬零六千人，目前共有八十四萬一千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七。每月轉台率於期內大幅下降，平均為百分之一點八，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則為百分之二點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四。合計ARPU增加百分之六至四百二十七點四五瑞典克朗(港幣四百七十五元)，非話音ARPU所佔比例則由二〇〇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一增至百分之二十三。以瑞典克朗計算之合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八，並較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以瑞典克朗計算，兩地之合計業務期內取得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正數EBITDA，較去年同期之L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二百四十一。以瑞典克朗計算，合計業務之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五十九。瑞典與丹麥之HSDPA網絡提升工程已經完成。隨著網絡數據傳輸速度提高，兩地乘勢推出無線網絡接駁新產品，客戶初步反應令人鼓舞。
- 3奧地利亦錄得業績增長，登記客戶總人數於期內增加百分之十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四十五萬四千人，目前共有四十七萬四千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二。每月轉台率於期內大幅下降，由二〇〇六年下半年之百分之一點八降至平均百分之零點九。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六。儘管按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減少百分之三至四十九點五七歐羅，非話音收益所佔比例由二〇〇六年百分之十八增至本期間百分之二十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並較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增加百分之四。因此，以當地貨幣計算，3奧地利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取得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正數EBITDA，較去年同期之LBITDA大幅改善

百分之一百三十一。以當地貨幣計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LBITDA亦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四十六。原有網絡已完成HSDPA網絡提升計劃。隨著網絡數據傳輸速度提高，3奧地利乘勢推出無線網絡接駁新產品，客戶初步反應令人鼓舞。3奧地利繼續擴展網絡，以覆蓋鄉郊地區。

### 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日趨反覆，尤其信貸市場，而且能源價格高昂，但全球經濟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繼續增長。香港與亞洲區將繼續因內地經濟表現持續蓬勃而受惠。雖然美國與歐洲之信貸環境近日引起關注，而美國之增長亦可能放緩，但內地與亞洲區經濟依然穩健，並應可繼續支持增長趨勢，故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得以持續獲益。

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業績反映集團固有業務整體表現持續強勁，3集團之財務表現亦繼續改善。此外，集團在上半年取得可觀現金進賬，負債淨額持續下降，大大強化其財務狀況。展望未來，集團固有業務之多元化組合預期可繼續錄得穩健增長。除非再出現任何其他不利之法例或市場變化，管理層預期3集團在今年下半年將可達到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之現金流量目標，並於二〇〇八年內持續而取得每月正數EBIT。憑藉強健之財務根基與上半年錄得之理想業績，集團有信心，其環球業務將繼續有良好表現。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遍佈全球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勤奮努力、專注承擔與專業精神。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速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化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售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風險與短期利率變動。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四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六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八百九十七億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九十億零六千三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二十為定息借貸。

####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包括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在期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三百萬元的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與外匯遠期合約，將相等於港幣八億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及將相等於港幣二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的非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其他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四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九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二為歐羅及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其信貸風險。此外，集團不會將速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信貸評級

集團銳意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長期維持良好的信貸投資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穩定展望長期信貸評級。

## 速動資產

集團的固有業務提供穩健而不斷增長的現金流量及3集團現金流量持續改善，因此讓集團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投資（「速動資產總額」）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達港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三百零四億二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在和記電訊國際出售印度流動電訊業務後獲派二十億零五千二百萬美元（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股息，以及由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將和記電訊國際綜合為附屬公司所致。在速動資產總額中，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七十為美元、百分之二為英鎊、百分之六為歐羅及百分之十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一（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十）、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二十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七）、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十（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以及長期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

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四十六）、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三）、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七）與其他（百分之十四）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三的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平均到期日約一年半。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按揭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的風險。

## 現金流量

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為港幣七百一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五百五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九，包括和記電訊國際出售印度電訊業務所得現金溢利共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萬元。撇除兩個期間的出售所得現金溢利，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七，達港幣三百五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三百零三億一百萬元）。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三百一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五億三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三十六，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獲和記電訊國際派發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之股息。帶動經常性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的增長，主要是集團固有業務的財務表現有實質及穩步改進，以及3集團業績取得大幅改善；其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改善百分之六十二。來自集團固有業務的EBITDA與經營所得資金持續理想，分別共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二百六十億零九千萬元）與港幣三百零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

期內3集團的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八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的總額港幣九十八億九千六百萬下降百分之十五，主要由於手機成本持續下降，以及英國與意大利於期內重整分銷安排（包括增加自營店舖銷售點），因而令平均每位客戶上客成本下降。於產生期內列作支出之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共港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的總額港幣三十億零八千六百萬減少百分之十三。期內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共港幣五十七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六十八億一千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五。

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的資本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共計港幣九十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八十七億六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十九億九千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四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與3集團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上升，反映3集團因啟動更多網絡及進行HSDPA網絡提升工程而導致開支增加。各固有業務分部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港幣三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七億四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九億六千二百萬元)，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提供。

###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三千零一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八百三十億零四千萬元)。借貸額增加，主要由於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元時的影響，因而增加港幣四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增加二億英鎊的借貸額以償還3英國的公司間貸款；以及將和記電訊國際綜合至集團賬目內所致。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共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億零三千萬元)。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為百分之六點一(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點七)。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及已計入相關之外幣掉期)分列如下：

	港幣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六個月內償還	2%	3%	2%	—	1%	8%
二〇〇八年內償還	5%	1%	1%	1%	3%	11%
二〇〇九年內償還	2%	—	—	6%	3%	11%
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1%	4%	—	1%	5%	11%
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4%	4%	—	14%	1%	23%
二〇一二至						
二〇一六年內償還	—	13%	2%	10%	—	25%
二〇一七至						
二〇二六年內償還	—	1%	4%	—	—	5%
二〇二七年及						
以後償還	—	5%	—	—	1%	6%
總額	14%	31%	9%	32%	14%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集團各項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 融資變動

期內，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償還九億五千萬澳元的借貸。此外，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安排的三十億歐羅五年期浮息銀行貸款融資已於期內悉數提取，以償還3意大利原有的項目貸款融資。於本期間結算後，集團於到期時償還七億五千萬美元之票據，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港幣五億元之浮息短期融資。

##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千零七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七百三十七億九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二。股東權益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及如上文所述，已列入儲備賬內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轉換至港元時，匯兌差異所造成的有利影響。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較年初減少百分之二十四，為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零二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六億三千八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三十三降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百分之二十四。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總額
A1 — 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4%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0%
B1 — 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6%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2%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共港幣九十三億八千萬，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市場實質利率上漲，以及平均借貸結餘上升，反映去年下半年安排的英鎊借貸增加。

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 EBITDA 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淨額的十點八倍與六倍(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點九倍與三點六倍)。

## 有抵押融資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擁有的共港幣八百一十億零七百萬元 H3G S.p.A. 股份作其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其後於今年一月，H3G S.p.A. 項目融資貸款已安排再融資，股份並無用以抵押新銀團借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港幣一百五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的資產(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作為履行責任保證。

## 可動用的借貸額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三十一億八千萬(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共計港幣四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五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

## 僱員關係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七萬六千零一十一人(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九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四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一百二十四億四千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名員工，其中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二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	2,208,888,975	51.810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8,577,000 <sup>(3)</sup>	—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4)</sup>	—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sup>(5)</sup>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 或全權信託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6)</sup>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sup>(7)</sup>	— )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 18,613,202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其中 1,906,681,945 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 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 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2,440,115,597 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51.10%，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387,869,730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本公司、上述其中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 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rascom」) 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及 318 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 Orascom 實益擁有及由 Orascom 與 OTH 獨自控制的 917,759,172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9.22%) 中擁有權益；
- (iii) (a)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8.87%；及
- (b) 20,990,201 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v) 1,429,024,545 股 TOM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6.71%，其中 476,341,182 股及 952,683,363 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 146,809,478 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4.59%，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0%）；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ii) 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 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 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 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c)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d)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i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b) 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5%；
- (v) 1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5%；及 (ii)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2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及 (ii) 10,000 股赫斯基普通股及 1,759 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 1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201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 132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 股 Partner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 Partner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609 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4%。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31,644,801 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ii) 20,990,201 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3)</sup>	—	465,265,969	10.91%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3)</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3)</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3)</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3)</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I1、TDI2 及 TUI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 18,613,202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I1、TDI2 及 TUI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18,613,202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股份認購計劃，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載列如下。

### (一) 3 Italia S.p.A. (「3 意大利」)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 意大利之股份認購計劃(「3 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 意大利股價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2)</sup>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歐羅
僱員 合計	20.5.2004	17,843,471	—	—	(852,457)	16,991,014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685,537	—	—	(192,250)	2,493,287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335,320	—	—	(149,031)	186,289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4,162,438	—	—	(1,004,470)	3,157,968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5,026,766	—	—	(2,198,208)	22,828,558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 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 意大利計劃，3 意大利共有22,828,558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3 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 意大利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 英國」)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 英國之股份認購計劃(「3 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3 英國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2)</sup>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 合計	20.5.2004	18,342,000	—	—	(10,372,500)	7,969,500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43,624,250	—	—	(5,412,000)	38,212,25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722,000	—	—	(77,750)	3,644,25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545,000	—	—	(125,000)	1,420,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937,750	—	—	(70,000)	867,75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982,750	—	—	(75,000)	1,907,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72,500	—	—	(10,000)	362,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630,000	—	—	(50,000)	58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537,500	—	—	(340,000)	4,197,5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2,867,750	—	—	(45,500)	2,822,25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118,250	—	—	(60,000)	1,058,25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79,679,750	—	—	(16,637,750)	63,042,00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 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 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 英國普通股正式上市或3 英國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股價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 英國計劃，3 英國共有63,042,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3 英國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 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賀雋 (和黃中國 醫藥科技 董事)	19.5.2006 <sup>(1)</sup>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2)</sup>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19.5.2006 <sup>(1)</sup>	1,203,483	—	—	(204,848)	998,635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2)</sup>	不適用
僱員合計	11.9.2006 <sup>(1)</sup>	161,063	—	—	(40,253)	120,810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4)</sup>	不適用
	23.3.2007 <sup>(2)</sup>	不適用	153,636	—	(128,030)	25,606	23.3.2007 至22.3.2017	1.75	1.75 <sup>(4)</sup>	不適用
	18.5.2007 <sup>(2)</sup>	不適用	314,146	—	—	314,146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4)</sup>	不適用
總計：		2,132,728	467,782	—	(373,131)	2,227,379				

附註：

-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認股權中50%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另外各25%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授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授出後滿一個曆年、授出滿兩個曆年及授出滿三個曆年的日期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所列價格為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收市價。
- (4) 所列價格為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 2,227,379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〇〇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七年 五月十八日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0.635 英鎊	0.533 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1.750 英鎊	1.535 英鎊
授出認股權日期之股價	1.79 英鎊	1.54 英鎊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40.0%	40.0%
無風險年利率	4.834%	5.098%
預期認股權年期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有關授出日期並無或只有較短買賣紀錄，因此相關股份在認股權年期內之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對比公司於有關估值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年至兩年的歷史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2)</sup>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 合計	3.6.2005	71,732,000	—	—	(7,132,000)	64,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不適用	33,000,000	—	—	33,0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71,732,000	33,000,000	—	(7,132,000)	97,600,000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分別於授出後滿一個曆年、授出滿兩個曆年及授出滿三個曆年的日期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2) 所列價格為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 97,600,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授出認股權日期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港幣 0.2565 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港幣 0.616 元
授出認股權日期之股價	港幣 0.61 元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37.4%
無風險年利率	4.318%
預期認股權年期	7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98%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i) 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之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舊HTAL計劃」)<sup>(1)</sup>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2)</sup>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sup>(3)</sup> 澳元	HTAL 股價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sup>(4)</sup>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4)</sup>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 合計	23.7.2004	10,450,000	—	—	(10,4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455	0.455	不適用
	30.7.2004	50,000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460	0.460	不適用
	10.12.2004	450,000	—	—	(4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360	0.360	不適用
	23.12.2004	150,000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345	0.345	不適用
	3.6.2005	50,000	—	—	(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1.7.2005	200,000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5.8.2005	200,000	—	—	(20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31.3.2006	3,965,000	—	—	(3,965,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55	0.255	不適用
	13.4.2006	150,000	—	—	(150,000)	—	1.9.2005 至31.12.2010	0.250	0.250	不適用
總計：		15,665,000	—	—	(15,665,000)	—				

附註：

- (1) 舊HTAL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效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均於當天失效或已行使或於相關認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
- (2)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歸屬、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歸屬及餘下四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如該等認股權未如上文所述失效或註銷)。
- (3) 所列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授出認股權當天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之收市價；及(ii) 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4) 所列價格為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交所之收市價。

(ii) 僱員股份認購計劃

HTAL採納一項新僱員股份認購計劃(「新HTAL計劃」)，由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新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澳元	HTAL 股價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澳元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	14.6.2007	不適用	29,320,000	—	—	29,320,000	14.6.2007	0.145	0.145	不適用
合計							至13.6.2012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2) 所列之認股權行使價為股份於認股權被視為授出當日於澳交所之收市價。
- (3) 所列價格為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HTAL計劃，HTAL共有29,32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0.0549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0.14澳元、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145澳元、認股權之預期加權平均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首次行使與最後行使日期之中間點之期間)、預期股息回報率0%，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年利率6.39%。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 (六)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

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購入額外之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後，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電訊國際認股權計劃(「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記電訊國際股價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sup>(4)</sup> 港幣
僱員 合計	8.8.2005	50,457,000	—	(9,423,667)	—	41,033,333	8.8.2006 至7.8.2015	1.95	8.60	15.8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經修訂之和記電訊國際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如和記電訊國際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述，由於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及根據認股權條款修訂建議(如通函所定義)之條款，41,033,333項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8.70元調整至港幣1.95元。
- (3) 所列價格為股份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列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和記電訊國際共有41,033,333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記電訊國際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記電訊國際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七)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Partner 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附屬公司，並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即和記電訊國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 Partner 僱員認股權計劃(「Partner 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sup>(2)</sup>	認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新以色列鎊	Partner 股價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sup>(4)</sup>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5.11.1998 至 22.12.2002	21,893	—	(18,504)	(3)	3,386	5.11.1999 至 15.12.2011	0.343 美元及 20.45 新以色列鎊	0.01	53.68
二〇〇〇年 計劃	3.11.2000 至 30.12.2003	600,106	—	(363,356)	—	236,750	3.11.2000 至 30.12.2012	17.25 新以色列鎊 至 27.35 新以色列鎊	17.25 至 27.35	58.90
二〇〇三年 經修訂計劃	30.12.2003	62,500	—	(62,500)	—	—	30.12.2003 至 30.12.2012	20.45 新以色列鎊	34.12	60.72
二〇〇四年 計劃	29.11.2004 至 4.6.2007	4,388,375	730,000	(1,606,775)	(149,750)	3,361,850	29.11.2004 至 4.6.2017	26.74 新以色列鎊 至 57.96 新以色列鎊	31.45 至 68.19	57.63
總計：		5,072,874	730,000	(2,051,135)	(149,753)	3,601,986				

附註：

- (1) 已披露之認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認股權計劃中各項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認股權總數。認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2) 在個別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僱員認股權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認股權之 25% 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列價格為股份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三十天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
- (4) 所列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Partner 計劃，Partner 合共有 3,601,986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10.87 新以色列鎊。上述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股價 56.93 新以色列鎊、行使價每股 51.44 新以色列鎊、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 28%、五年之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 5.94%，以及無風險年利率 4.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此期間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並載於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報內的原則保持一致。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與財務經驗與技巧。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顧浩格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集團網頁上登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均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委員會由主席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富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之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之目標。委員會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審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與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集團網頁上登載。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34 至 56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簡明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簡明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中期賬目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608	收益	三	98,345	85,042
(4,397)	出售貨品成本		(34,297)	(30,996)
(1,740)	僱員薪酬成本		(13,570)	(12,100)
(342)	3集團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2,673)	(3,086)
(2,376)	折舊及攤銷	三	(18,537)	(15,727)
(3,961)	其他營業支出		(30,896)	(25,860)
1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29	1,146
(114)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四	(890)	23,361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602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溢利		4,694	5,444
214	共同控制實體		1,670	1,343
4,592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溢利	四	35,820	—
5,205		三	40,595	28,567
(1,17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9,157)	(7,553)
4,031	除稅前溢利		31,438	21,014
(102)	本期稅項支出	六	(792)	(666)
(21)	遞延稅項支出	六	(160)	(602)
3,908	除稅後溢利		30,486	19,746
(221)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727)	(946)
3,6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759	18,800
279	中期股息		2,174	2,174
86.5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6.75元	港幣4.41元
6.54美仙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51元	港幣0.51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20,923	八	163,197	140,181
5,471		42,674	41,657
4,518		35,238	35,293
11,954		93,238	89,077
1,294		10,097	10,532
3,568		27,829	21,840
1,561		12,176	7,582
8,848		69,017	74,954
5,089		39,696	38,507
2,284	九	17,814	17,159
548	十	4,275	3,762
9,276	十一	72,350	66,251
<b>75,334</b>		<b>587,601</b>	<b>546,795</b>
<b>流動資產</b>			
14,549	十二	113,484	64,151
6,903	十三	53,845	44,188
2,729		21,288	22,382
<b>24,181</b>		<b>188,617</b>	<b>130,721</b>
<b>流動負債</b>			
9,883	十四	77,085	66,487
5,271	十五	41,116	22,070
254		1,981	1,629
<b>15,408</b>		<b>120,182</b>	<b>90,186</b>
<b>8,773</b>		<b>68,435</b>	<b>40,535</b>
<b>84,107</b>		<b>656,036</b>	<b>587,330</b>
<b>非流動負債</b>			
33,387	十五	260,420	260,970
1,581		12,328	12,030
2,095	九	16,339	15,019
229		1,788	2,378
1,326	十六	10,344	6,368
<b>38,618</b>		<b>301,219</b>	<b>296,765</b>
<b>45,489</b>		<b>354,817</b>	<b>290,565</b>
<b>資本及儲備</b>			
137	十七	1,066	1,066
39,286		306,433	272,728
<b>39,423</b>		<b>307,499</b>	<b>273,794</b>
6,066		47,318	16,771
<b>45,489</b>	十八	<b>354,817</b>	<b>290,56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5,364			
(1,148)			
(124)			
4,092			
(342)			
3,750			
(67)			
3,683			
<b>投資業務</b>			
(507)			
(640)			
(7)			
(738)			
(22)			
5,826			
(28)			
(20)			
(332)			
(2)			
147			
100			
23			
14			
—			
36			
18			
2			
55			
(101)			
3,824			
	十九 (1)	41,845	21,918
		(8,953)	(7,352)
		(970)	(1,035)
		31,922	13,531
		(2,673)	(3,086)
		29,249	10,445
	十九 (2)	(519)	(3,903)
		28,730	6,542
		(3,958)	(4,107)
		(4,990)	(4,258)
		(57)	(396)
		(5,755)	(6,810)
		(168)	(1,193)
	十九 (3)	45,440	(843)
		(219)	—
		(157)	(1,323)
		(2,593)	(3,020)
		(15)	(159)
		1,142	355
		783	558
		179	1,998
	十九 (4)	109	114
	十九 (5)	—	33,595
		285	—
		142	—
		14	547
		429	495
		(787)	(2,588)
		29,824	12,965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業務</b>			
5,019	新增借款		39,145	12,391
(5,348)	償還借款		(41,711)	(9,215)
1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6	751
(18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60)	(1,390)
(667)	已付股東股息		(5,201)	(5,201)
(1,182)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b>(9,221)</b>	<b>(2,664)</b>
6,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49,333	16,843
8,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64,151	49,717
14,5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b>		<b>113,484</b>	<b>66,560</b>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1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十二	113,484	66,560
9,27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72,350	63,505
23,825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b>185,834</b>	<b>130,065</b>
38,658	銀行及其他債務		301,536	264,966
1,58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328	11,847
16,414	<b>負債淨額</b>		<b>128,030</b>	<b>146,748</b>
(1,58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328)	(11,847)
14,833	<b>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b>		<b>115,702</b>	<b>134,901</b>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 簡明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66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183	933
—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	4
(2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162)	(398)
(9)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70)	(56)
—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之最初賬面值		2	—
680	匯兌差額		5,302	8,775
7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620	165
(2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遞延稅項影響		(195)	(44)
1,37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十八	10,680	9,379
3,908	除稅後溢利		30,486	19,746
5,278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十八	41,166	29,125
298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2,319	1,270
4,980	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38,847	27,855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六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〇六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需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則除外。然而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賬目所列示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呈報方法，與二〇〇六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1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無)，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5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6,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則為港幣47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15,000,000元)。

### 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580	2,178	17,758	16%	13,506	1,854	15,360	15%
地產及酒店	2,644	2,699	5,343	5%	2,413	2,553	4,966	5%
零售	44,633	6,732	51,365	45%	40,228	5,484	45,712	46%
長江基建	1,113	6,843	7,956	7%	1,077	6,104	7,181	7%
赫斯基能源	—	15,364	15,364	13%	—	14,464	14,464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219	1,200	6,419	6%	4,309	1,116	5,425	5%
和記電訊國際	965	8,162	9,127	8%	—	7,831	7,831	8%
小計—固有業務	70,154	43,178	113,332	100%	61,533	39,406	100,939	100%
<b>電訊-3集團</b>	28,191	—	28,191		23,509	—	23,509	
	98,345	43,178	141,523		85,042	39,406	124,448	

### 三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sup>(2)</sup>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88	772	5,760	28%	4,518	702	5,220	28%
地產及酒店	1,473	656	2,129	10%	1,353	596	1,949	10%
零售	499	304	803	4%	525	239	764	4%
長江基建	524	2,842	3,366	16%	319	2,402	2,721	14%
赫斯基能源	—	4,619	4,619	22%	—	4,104	4,104	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57	282	2,239	11%	2,552	339	2,891	15%
和記電訊國際	258	1,695	1,953	9%	—	1,240	1,240	7%
<b>EBIT—固有業務</b>	<b>9,699</b>	<b>11,170</b>	<b>20,869</b>	<b>100%</b>	<b>9,267</b>	<b>9,622</b>	<b>18,889</b>	<b>100%</b>
<b>電訊—3集團<sup>(3)</sup></b>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預繳 客戶上客成本前 EBIT	6,820	3	6,823		4,207	4	4,211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2,673)	—	(2,673)		(3,086)	—	(3,086)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	4,147	3	4,150		1,121	4	1,125	
折舊	(5,352)	—	(5,352)		(4,440)	—	(4,440)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3,293)	—	(3,293)		(3,053)	—	(3,05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6,829)	—	(6,829)		(5,622)	—	(5,622)	
<b>EBIT (LBIT)—電訊—3集團</b>	<b>(11,327)</b>	<b>3</b>	<b>(11,324)</b>		<b>(11,994)</b>	<b>4</b>	<b>(11,990)</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四)	929	—	929		1,146	775	1,921	
	(890)	35,820	34,930		23,361	—	23,361	
<b>EBIT (LBIT)</b>	<b>(1,589)</b>	<b>46,993</b>	<b>45,404</b>		<b>21,780</b>	<b>10,401</b>	<b>32,181</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1,894)	(1,894)		—	(1,817)	(1,817)	
本期稅項支出	—	(1,173)	(1,173)		—	(1,654)	(1,65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	(1,371)	(1,371)		—	215	215	
少數股東權益	—	(371)	(371)		—	(358)	(358)	
	<b>(1,589)</b>	<b>42,184</b>	<b>40,595</b>		<b>21,780</b>	<b>6,787</b>	<b>28,567</b>	

### 三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62	266	1,828	1,389	265	1,654
地產及酒店	151	76	227	144	79	223
零售	1,040	93	1,133	964	70	1,034
長江基建	63	890	953	61	1,005	1,066
赫斯基能源	—	2,309	2,309	—	2,007	2,00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8	46	134	54	42	96
和記電訊國際	159	980	1,139	—	1,121	1,121
小計—固有業務	3,063	4,660	7,723	2,612	4,589	7,201
<b>電訊—3集團</b>	15,474	—	15,474	13,115	—	13,115
	18,537	4,660	23,197	15,727	4,589	20,316

####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3集團 電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126	—	—	—	3,126
地產及酒店	52	—	—	—	52
零售	749	—	—	—	749
長江基建	18	—	—	—	18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0	—	—	—	70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4,015	—	—	—	4,015
<b>電訊—3集團<sup>(4)</sup></b>	4,990	—	5,755	168	10,913
	9,005	—	5,755	168	14,928

### 三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3集團 電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21	—	—	—	3,321
地產及酒店	114	—	—	—	114
零售	962	—	—	—	962
長江基建	20	—	—	—	20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6	—	—	—	86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4,503	—	—	—	4,503
<b>電訊—3集團<sup>(4)</sup></b>	4,258	—	6,810	1,193	12,261
	8,761	—	6,810	1,193	16,764

#### 地區分部

	收益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726	7,720	23,446	17%	15,274	6,638	21,912	18%
中國內地	8,873	4,583	13,456	9%	7,296	3,659	10,955	9%
亞洲及澳洲	11,835	8,217	20,052	14%	9,433	8,750	18,183	15%
歐洲	56,794	6,931	63,725	45%	48,734	5,772	54,506	43%
美洲及其他地區	5,117	15,727	20,844	15%	4,305	14,587	18,892	15%
	98,345	43,178	141,523	100%	85,042	39,406	124,448	100%

### 三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續)

	EBIT (LBIT) <sup>(2)</sup>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064	2,209	4,273	9%	2,554	2,309	4,863	15%
中國內地	2,107	1,764	3,871	9%	2,073	1,236	3,309	10%
亞洲及澳洲	1,513	1,686	3,199	7%	416	1,334	1,750	5%
歐洲	(9,793)	670	(9,123)	-20%	(9,657)	638	(9,019)	-28%
美洲及其他地區	2,481	4,844	7,325	16%	1,887	4,109	5,996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29	—	929	2%	1,146	775	1,921	6%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四)	(890)	35,820	34,930	77%	23,361	—	23,361	73%
<b>EBIT (LBIT)</b>	<b>(1,589)</b>	<b>46,993</b>	<b>45,404</b>	<b>100%</b>	<b>21,780</b>	<b>10,401</b>	<b>32,181</b>	<b>100%</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1,894)	(1,894)		—	(1,817)	(1,817)	
本期稅項支出	—	(1,173)	(1,173)		—	(1,654)	(1,65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	(1,371)	(1,371)		—	215	215	
少數股東權益	—	(371)	(371)		—	(358)	(358)	
	<b>(1,589)</b>	<b>42,184</b>	<b>40,595</b>		<b>21,780</b>	<b>6,787</b>	<b>28,567</b>	

####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3 集團 電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2	—	—	—	152
中國內地	1,104	—	—	—	1,104
亞洲及澳洲	1,322	—	630	—	1,952
歐洲	5,594	—	5,125	168	10,887
美洲及其他地區	833	—	—	—	833
	<b>9,005</b>	<b>—</b>	<b>5,755</b>	<b>168</b>	<b>14,928</b>

### 三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3集團 電訊合約 客戶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5	—	—	—	305
中國內地	1,847	—	—	—	1,847
亞洲及澳洲	984	—	55	—	1,039
歐洲	5,269	—	6,755	1,193	13,217
美洲及其他地區	356	—	—	—	356
	8,761	—	6,810	1,193	16,764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 (LBIT)。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3)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EBIT (LBIT) 包括來自集團取得英鎊銀行借款以償還若干非英鎊借款所產生之港幣368,000,000元外幣匯兌收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無)。
- (4)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開支包括於該日將海外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令數額增加港幣931,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70,000,000元)。

#### 四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溢利	—	24,380
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	(890)	—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出售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得溢利	35,820	—
<b>電訊-3集團</b>		
出售3英國數據中心所得溢利	—	751
CDMA網絡結束成本	—	(1,770)
	34,930	23,361

#### 四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續)

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指於長江基建建議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中，集團所錄得之虧損。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出售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得溢利，指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交易時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出售其印度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所得溢利。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溢利來自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百分之二十權益。CDMA網絡結束成本乃關於集團在二〇〇六年八月結束澳洲2G CDMA服務及將其2G客戶轉移至3G網絡之成本。

#### 五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176	7,527
名義非現金利息	204	201
	<b>9,380</b>	7,728
減：資本化利息	(223)	(175)
	<b>9,157</b>	7,553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後者指將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93	150
香港以外	599	516
	<b>792</b>	66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165	163
香港以外	(5)	439
	<b>160</b>	602
	<b>952</b>	1,26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期內集團並無就有關3G業務的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無)。

## 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8,75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8,800,000,000元)，並以二〇〇七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 八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8,94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8,351,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8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238,000,000元)，其出售所得虧損為港幣45,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溢利港幣742,000,000元)。

## 九 遞延稅項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814	17,159
遞延稅項負債	16,339	15,01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75	2,14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9,780	17,697
加速折舊免稅額	(4,259)	(2,366)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6,320)	(5,87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904)	(4,849)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2,670)	(2,221)
其他臨時差異	(152)	(250)
	1,475	2,140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7,81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7,159,000,000元)，其中港幣16,81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6,680,000,000元)為有關集團之3G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44,24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5,576,000,000元)。



##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2,151	2,250
基建項目投資	571	699
	<b>2,722</b>	<b>2,949</b>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482	77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8	38
遠期外匯合約	13	—
	<b>4,275</b>	<b>3,762</b>

##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4,586	43,773
上市債券	5,240	5,32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1,586	8,1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700	4,216
	<b>67,112</b>	<b>61,422</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4,187	3,77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的金融資產	1,051	1,058
	<b>72,350</b>	<b>66,251</b>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組合如下：		
上市債券	44,040	42,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6	970
	<b>44,586</b>	<b>43,773</b>

##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029	10,889
短期銀行存款	103,455	53,262
	<b>113,484</b>	<b>64,151</b>

###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6,697	20,17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148	24,010
	<b>53,845</b>	<b>44,188</b>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1天	13,362	12,024
31天至60天	2,929	2,533
61天至90天	1,334	980
90天以上	9,072	4,641
	<b>26,697</b>	<b>20,178</b>

### 十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6,554	21,0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5,617	41,652
撥備	1,722	1,35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免息借款	2,431	2,3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9	61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50	—
遠期外匯合約	202	82
	<b>77,085</b>	<b>66,487</b>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1天	14,226	12,557
31天至60天	4,062	3,980
61天至90天	1,982	1,966
90天以上	6,284	2,520
	<b>26,554</b>	<b>21,023</b>

##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按日曆年份編列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之餘下期間	18,202	102	5,841	24,145
二〇〇八年	25,002	945	7,697	33,644
二〇〇九年	26,805	4,616	911	32,332
二〇一〇年	21,813	235	12,424	34,472
二〇一一年	57,137	65	12,525	69,727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六年	886	93	73,249	74,228
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六年	19	23	14,532	14,574
二〇二七年及以後	—	20	18,394	18,414
	<b>149,864</b>	<b>6,099</b>	<b>145,573</b>	<b>301,536</b>
減：本期部分	(27,444)	(134)	(13,538)	(41,116)
	<b>122,420</b>	<b>5,965</b>	<b>132,035</b>	<b>260,420</b>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16,145	136	5,789	22,070
二〇〇八年	19,464	885	7,244	27,593
二〇〇九年	37,373	5,501	—	42,874
二〇一〇年	27,448	1,769	11,276	40,493
二〇一一年	29,787	1,896	11,316	42,999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六年	762	88	73,020	73,870
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六年	19	—	14,343	14,362
二〇二七年及以後	—	19	18,760	18,779
	<b>130,998</b>	<b>10,294</b>	<b>141,748</b>	<b>283,040</b>
減：本期部分	(16,145)	(136)	(5,789)	(22,070)
	<b>114,853</b>	<b>10,158</b>	<b>135,959</b>	<b>260,970</b>

##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4,589	3,257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3	200
遠期外匯合約	203	17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758	2,118
撥備	761	615
	<b>10,344</b>	<b>6,368</b>

## 十七 股本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b>1,778</b>	<b>1,778</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 十八 權益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4,953	—	4,953	230	5,18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164)	—	(164)	2	(162)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72)	19	(53)	(17)	(70)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賬面值	—	—	—	2	—	2	—	2
匯兌差額	—	—	4,963	—	—	4,963	339	5,302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560	560	60	62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173)	(173)	(22)	(19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除稅後溢利	—	—	4,963	4,719	406	10,088	592	10,680
	—	—	—	—	28,759	28,759	1,727	30,48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4,963	4,719	29,165	38,847	2,319	41,166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671)	(1,671)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6	6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558	558
認股權計劃	—	—	—	36	—	36	2	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328	29,328
有關出售一聯營公司	—	—	(57)	80	—	23	5	28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26,707	8,642	242,725	307,499	47,318	354,817

## 十八 權益(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859	—	859	74	93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398)	—	(398)	—	(398)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44)	—	(44)	(12)	(56)
匯兌差額	—	—	8,526	—	—	8,526	249	8,77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147	147	18	16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38)	(38)	(6)	(4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除稅後溢利	—	—	8,526	420	109	9,055	324	9,379
	—	—	—	—	18,800	18,800	946	19,74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8,526	420	18,909	27,855	1,270	29,125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778)	(1,778)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751	751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693	693
認股權計劃	—	—	—	36	—	36	4	40
認股權失效	—	—	—	(5)	5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724)	(123)	(49)	(896)	3,507	2,611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4,920	1,733	219,270	265,348	14,519	279,867

- (1) 港幣 404,000,000 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期內之股份溢價賬內。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8,576,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3,787,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1,583,000,000 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 153,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63,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84,000,000 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 219,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83,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234,000,000 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十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3集團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0,486	19,74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792	666
遞延稅項支出	160	60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157	7,55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29)	(1,146)
折舊及攤銷	18,537	15,727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之非現金項目	890	1,77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371	358
本期稅項支出	1,173	1,654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371	(215)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894	1,8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75)
折舊及攤銷	4,660	4,589
<b>EBITDA<sup>1</sup></b>	<b>68,562</b>	<b>52,346</b>
3集團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2,673	3,086
<b>未計3集團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b>	<b>71,235</b>	<b>55,432</b>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51,653)	(14,215)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	(111)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24	(764)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20,192	4,025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546	2,18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52)	(24,76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53	131
	<b>41,845</b>	<b>21,918</b>

1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十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2,291	(1,44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830)	(4,354)
應付賬項增加	211	433
其他非現金項目	(191)	1,458
	<b>(519)</b>	<b>(3,903)</b>

### (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19,592	19,592	328
租賃土地	6	6	8
電訊牌照	4,566	4,566	—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368	368	—
商譽	4,728	5,28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4,659	4,659	935
聯營公司	2	2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4	444	38
存貨	453	453	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64	45,564	7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899	5,899	462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73)	(18,373)	(436)
退休金責任	(22)	(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4)	(3,084)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7,801)	(7,801)	(506)
遞延稅項	(612)	(612)	(348)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272)	(272)	—
少數股東權益	(29,389)	(29,389)	3
	<b>26,728</b>	<b>27,282</b>	<b>742</b>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7	85
		<b>27,349</b>	<b>827</b>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27,225)	(20)
集團於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部分		—	(7)
現金支付		124	8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現金支付		124	800
已付遞延代價		—	120
總代價		124	92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64)	(77)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b>(45,440)</b>	<b>843</b>



## 十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期內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淨值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六月進一步收購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零點二五股權，致使和記電訊國際不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成為集團之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述收購中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以暫時方式釐定，原因是收購日期與批准本中期賬目的日期非常接近。

###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6	77
租賃土地	—	10
存貨	44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6	32
銀行及其他債務	(60)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23)	(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44	47
出售所得溢利	65	67
	109	114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75	11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6)	(4)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09	114

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百分之二十權益，所得款項 4,388,000,000 美元。

## 二十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電訊業務	—	8,141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3,095	3,213
其他業務	1,182	1,968
	<b>4,277</b>	<b>5,181</b>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5,865,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681,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 廿一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 廿二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2,35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1,674,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港幣3,61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213,000,000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廿三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廿四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0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視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股東資訊

---

###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3

###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七年十月四日  
派發二〇〇七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經理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